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213 版面：二版

第一步出踏解和大棒職

兩個職棒聯盟將以共同選秀來踏出和談的第一步，雖然現在仍存有歧見在，但這一步非踏出不可，因為只有如此，棒運才有希望。

其實共同選秀制度該如何建立，該採用什麼樣的方式，並不是這個問題的核心，因為共同選秀制度，有沒有辦法實施，只在於兩個聯盟願不願意遵行，只要願意，其他的都是小事。

共同選秀制度有不同的版本嗎？沒有，日本是學習美國大聯盟的制度，南韓也是採行日本的這一套制度，只是因為國情及所訴求的點有所不同，所以在實行上有所不同而已，但所要貫徹的精神及實施的要點是相同的。

職業運動為什麼不論有幾個聯盟組成一個生命共同體，一定要實施共同的選秀制度，最主要的訴求有二：一是由戰績差、體質弱的球隊擁有優先指名權，藉此補強的功能，達到各隊實力不會落差太大，而影響到球季賽的品質，確保這項職業運動的高度競爭，才能長期吸引住球迷的心；二是藉著選秀制度，以達到維持職業及其業餘之間的平衡，避免業餘運動的資源完全被掏空，成了職業運動殘害自己事業的地雷。

因為業餘是根，職業是果，再巨大雄壯的神木，都不可能把根剝盡後，還能安然地盛開花果。

對於要採行共同選秀制度，兩個聯盟現在還會存有歧見在，最主要的關鍵應該就在本身已擁有的業餘球員這一點上面，這一點，看起來似乎是很難解決的問題，其實也不盡然。

雖然球隊不明講，但在過去兩年來的惡性競爭下，中華職棒聯盟六球團及台灣大聯盟，私下給業餘球員營養金、簽草約，建立退伍後就加入該隊的默契，已是舊聞。也因為有這一層因素在，所以在實施共同選秀時，對球隊而言，以前的投資豈不完全泡湯了？

如果再深入探究這個問題，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難解決。因為，如果現在雙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共識，屆時該球員在選秀會之前，球隊與球隊之間，為了指名權的問題，還是會先進行一次協調，而且球員本身也可以公開表明他想加入那一隊、不想加入那一隊，即使協調不成，一切依選秀制度進行後，還是有解決的辦法，就是該名球員可以放棄不想加入的該隊，當一年棒球浪人，待第二年再實現加入某隊的願望。

這在日本有許多實例在。

（作者高正源先生
為本報副總編輯）



高正源